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楊博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六：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5/16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5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一項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區內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和相關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5 號。

7.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申請有關撥款的總額為 418,000 元，較 2014 年 9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412,0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免費地區文娛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5-16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撥款 412,000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至於不足之數，待 2015 年 4 月公布各區獲分配資源後，議會可考慮向康文署增加撥款。

8.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同意上述安排。

9. 委員會同意撥款 412,0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5-16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5 號）

10.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擬於 2015/16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5 號。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5 號）

12.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擬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訂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5 號。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蔡淑娟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5 號）

14. 盧慶坤先生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擬於 2015-16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5 號。

15. 主席表示，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相關撥款申請總額為 68,298.50 元，而 2014 年 9 月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暫撥款額為 70,100 元，足以應付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16. 委員會同意撥款 68,298.5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5-16 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議程六：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5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7.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進度有意見，可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與署方討論。由於美化工程即將完成，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同意，署方在有需時才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9.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以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0.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並對項目進度緩慢表示不滿，要求提供項目時間表。羅健熙先生認為應研究路政署提出的各項意見是否合理。司馬文先生認為總署推卸項目維修責任，故路政署按其維修標準提出各項意見。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各方（包括總署、秘書處、路政署等）盡快安排會議解決分歧，並認為委員亦可參與會議。溫華容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平板載重測試已經完成，結果正面。路政署早前對項目提出的意見較為技術性，總署已經作出回覆，並正陸續收到路政署各組別的回應。主席要求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於 2015 年 1 月底前展開較高層次會議，以解決有關項目的分歧。由於現時分歧源於政府部門之間意見不同，故部門理應自行解決。如在會議後仍未能夠解決問題，則委員會應考慮介入。

2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第一期工程（近公眾停車場之上游渠道改善）預計需時 3 個月，並將於雨季前完成。

2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

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預計項目相關的小型修補改善的詳細設計將於 2015 年 4 月完成，並會通過秘書處交予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3. 就「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羅健熙先生建議參考其他區類似項目的例子，以解決路燈保養責任的問題。

24.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司馬文先生希望署方提供「飛鳥三十一」及其周邊環境的平面圖，以供委員會考慮改善附近環境的方案。林玉珍女士 MH及馮仕耕先生查詢各地標落成日期，並建議區議會因應地標逐步落成考慮舉辦活動宣傳推廣南區文學徑。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活動可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秘書表示，雕塑家正就「飛鳥三十一」項目進行詳細設計。陳慰僑先生表示，淺水灣泳灘一帶將有不同的工程擬議進行，故須小心研究如何互相配合。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漫步過去」預計將於農曆新年前後完成、「張愛玲香港之旅」及「胡適井字遊戲」則預計於 2015 年 4 月完成。余志英先生表示，「許地山樸」將設於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內。總署定期合約顧問正就休憩處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副主席認為康文署主導的項目進度緩慢，要求署方加快推動項目。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同意為地標舉辦活動以推廣南區文學徑，相關活動安排事宜將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及討論。

25. 陳富明先生 MH及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將再研究其他設計，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委員參閱。

26. 就「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司馬文先生建議康文署香港西樹木組遷移現場的樹木，以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7. 馮仕耕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及黎可兒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項目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主席要求總署及顧問盡快提供項目初步設計供委員會考慮。

28.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表示，項目正在進行並即將完成。

29.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上旬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30. 副主席及司馬文先生查詢「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認為項目進度緩慢，並要求提供項目時間表。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曾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作實地視察，顧問正擬備前期研究，惟項目涉及斜坡、河道及瀑布等環境限制，複雜程度較高。署方會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跟進，預算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前期研究。

31.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司馬文先生要求署方提供擬建指示牌的位置圖。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待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可提供擬建位置圖供委員會參考。

32. 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查詢「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改善碼頭方案的預算。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可與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情況。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4. 就「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均認為須要考慮項目近配水庫入口的通道安排，並建議考慮採用簡單的處理方案。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通道安排須與相關部門（例

如水務署)商討。主席要求顧問研究簡單及符合標準的通道安排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曾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作實地視察，顧問正擬備前期研究，預計將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林子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開會場。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5 號)

3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改善海灘道交通擠塞問題、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管理事宜，以及新增 Wi-Fi 熱點，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5 號。

38.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署方安排了各項測試，認真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管理事宜，值得欣賞，但有委員質疑署方是否需要動用大量公共資源應付個別投訴；有委員認為寵物公園必然會帶來少量噪音，有關投訴實屬無理，署方及委員會可以無須理會；

- (b)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要求盡快開展項目，並表示曾要求署方每次委員會均匯報項目進展，要求署方相應跟進；
- (c) 多名委員歡迎署方跟進委員會早前的要求，就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意見提出建議；有委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但有多名委員認為署方提出的建議相當保守及謹慎，要求署方考慮盡量放寬限制，縮短試行期並在其他康文署公園設置同樣場地；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各區區議會應有更大的權力制定適合各區所屬公園的場地規則。

39.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已投入服務數年，除為了處理相關投訴外，署方認為是時候就其管理進行檢討，並提供結果予委員會參考。由於未有客觀指標處理寵物噪音投訴，故署方認為需要進行測試以取得客觀數據以評估情況；
- (b)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暫時未有更新的進展，署方可以按要求於將來的會議文件進行恆常匯報；以及
- (c) 署方在提出的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曾進行詳細而深入的研究，包括了解市面上有售的各類型三輪車的車輪直徑、速度及特性，以及風之塔公園的場地限制；署方提出的建議亦非保守，在其他公園使用者安全的考慮下，已盡量放寬三輪車遊戲區的使用條件，例如三輪車的車輪直徑上限已由最初考慮的 10 吋進一步放寬至 12 吋，以涵蓋更多市面上有售的三輪車型號，但同意可按委員會的意見縮短試行期至三個月，並視乎試行結果在其他康文署公園設置類似的遊戲區。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欣賞署方提出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並了解署方曾進行詳細的研究才提出建

議方案。委員會要求署方盡快實行建議方案，並於 2015 年 5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試行結果。副主席查詢建議何時實行。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建議可於 2015 年 2 月中農曆新年前實行，署方將進行宣傳，例如懸掛宣傳橫額。另外，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署方提出就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管理事宜的檢討匯報，並要求署方繼續監察情況。

（會後補註：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新設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已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啟用。）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5 號)**

4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5 號。

43. 司馬文先生詢問，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總額是否較去年有所增加。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來年度申請總額較去年署方獲得的撥款額增加 28 萬元，主要為應付兼職員工的薪酬調整。

44.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申請的相關撥款總額為 5,373,688 元，較 2014 年 9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5,090,0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康體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5-16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 2015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2,016,364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然後視乎 2015-16 年度的撥款情況，適時考慮修訂預算。

4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通過 2015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

（馮仕耕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關注南區部分圖書館逢星期四閉館安排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5 號）

46.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有關議題。她認為，增加圖書館的開放日子能促進閱讀風氣。根據署方的報告，南區圖書館的使用率偏高，故應該增加部分圖書館的開放日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時，署方應考慮增加人手。

47.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南區共設有四間公共圖書館，包括 1 間分區圖書館（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及 3 間小型圖書館（鴨脷洲、薄扶林及赤柱公共圖書館）。政府自 2009 年 4 月開始已增撥額外資源以統一及延長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週 71 小時，為市民提供一星期連續七天的服務，其中包括區內的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就整體圖書館服務的架構而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的骨幹，而小型圖書館主要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功能，這些圖書館無論在服務層面、館藏及設施規模等方面都較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小。延長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時間可讓更多市民享用較全面的圖書館服務，珍貴的資源亦能得到最有效的運用。政府在訂定或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必須審慎衡量多項因素，包括所需的額外人手和財政開支、市民使用圖書館的需要和模式、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除了要盡可能為大部分市民提供方便的開放時間，以及盡力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外，亦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和有效地運用。若將南區 3 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每星期 7 天，便須增加常額編制員工的數目及其他配套的額外開支包括僱用合約服務社人員、電費、清潔費等，才能應付增加的開放時數。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現行開放時間已能照顧大部分市民多方面的需要，亦在有限資源的

情況下，達至最佳的成本效益。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南區各小型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然而，署方已備悉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及檢討市民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和需求，以便日後在獲得額外資源配合及可行的情況下，積極研究進一步提升圖書館服務。

48.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原本由當年的市政局負責，如區議會願意提供撥款，署方會否考慮延長南區部分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另外，他建議署方參考大學圖書館的運作模式，以減省營運成本；
- (b) 有委員查詢一般圖書館的運作成本；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數據反映暑假期間圖書館的使用率特別高，認為圖書館閉館為讀者構成不便，而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亦令閱讀風氣無法提升；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圖書館開放時間曾於立法會會議討論，故屬全港性議題，如委員會對此項目有強烈意見，可考慮去信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

49.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理解委員希望延長南區各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重申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延長南區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亦會對全港其他地區的小型圖書館造成影響，康文署必須採取貫徹的政策。根據 2011 年的數據，如要把南區所有小型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與分區圖書館看齊，一年所需額外支出約 4,127,000 元，當中工資佔超過 3,800,000 元。位於中西區的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曾在該區區議會增加撥款後試行延長開放時間，但在實行半年後取消相關安排。署方可提供該試行的檢討資料供委員會參考。署方會考慮不同節省運作開支的建議。

50.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跟進南區的情況。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關注人造草地球場對健康構成潛在危險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5 號)

51.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曾收到居民有關人造草地球場的健康風險的查詢。他希望得知草地物料的來源地，要求署方就物料進行測試，並建議採用白橡膠粒而非黑橡膠粒。另外，他又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引進第四代人造草地。

52.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第三代人造草地是把人造草植入一幅特別纖維基底，然後在表層鋪上橡膠粒，使其無論在表面質感及足球回彈和速度方面，均與天然草地十分接近。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得到國際足協(FIFA)認可。現時，康文署轄下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工程均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署於有關工程合約規定人造草地球場需符合國際足協(FIFA)所制定的標準。根據國際足協對足球場草坪品質的要求(FIFA Quality Concept for Football Turf)，人造草地需不含有毒物質，以確保對場地使用者在健康和安全方面沒有不良的影響。建築署於每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工程完成後，會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為人造草球場進行檢測，並提供證明書以確保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標準，包括草坪品質。康文署現時所有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均符合國際足協所訂定的標準，並沒有含有毒及危害場地使用者的物質。如第四代人造草地能滿足國際足協的標準，以及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的要求，署方才會考慮採用。橡膠粒的顏色及種類視乎每次採購而有所不同。

53. 麥謝巧玲女士引述部分傳媒的報道，表示關注人造草地的健康風險。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的回覆不正確，他認為人造草地含有各類致癌物質，關鍵在於各類物質的含量水平是否對人體有害。他要求署方提供人造草地的檢測結果。

54. 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時重申，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得到國際

足協(FIFA)認可，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為人造草球場進行檢測，並提供證明書以確保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標準，故康文署現時所有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均符合國際足協所訂定的標準，並沒有含有毒及危害場地使用者的物質。

55. 主席查詢署方能否提供檢測結果供委員會參考。余志英先生表示，會研究提供檢測結果或相關資料。

56. 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5 號)

5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5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5-16；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5-16；
- (c) 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5-16；
以及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5-16。

58.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5 號附件二：

- (a)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 2015-16；
- (b)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 - 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以及
- (c) 中灣泳灘 - 改善沙質工作。

59. 副主席查詢本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已一直留意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根據各部門及工程代理人的匯報，預計本財政年度的開支會與全年的撥款額相若，但實際開支情況將受較大型工程的進度所影響。秘書處已再三提醒各工程代理人加快各工程的進度，以改善開支情況。

6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438,8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8 及 59 段的項目）。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6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決定由本委員會跟進下列 6 個現時為港鐵公司的工程用地以及其交還後的安排，包括：

- (a) 位於黃竹坑新圍的部分黃竹坑道花園；
- (b) 南朗山道休憩處；
- (c) 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
- (d) 觀海徑休憩處；
- (e) 靠近香港駕駛學院的利南道一號及二號休憩處；以及
- (f) 香港仔運動場康樂文化事務署社區花園的部分倉庫範圍。

62. 主席表示，上述 6 個工地全部將交還予康文署作原有休憩處等的用途，康文署將在交還後負責一般日常管理工作。至於位於黃竹坑新圍的部分黃竹坑道花園，其中部分範圍將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興建公廁，相關的進度可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63. 麥謝巧玲女士關注食環署於黃竹坑道公園部分位置興建公廁

的情況。副主席、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關注南朗山道休憩處復原的詳細設計。張錫容女士關注觀海徑休憩處附近的寵物公園的建造情況。司馬文先生認為，由於各工地將按相關土地條款在康文署滿意的情況下歸還該署，故委員只須向康文署提供意見，而該署在與港鐵公司跟進土地交還事宜時，應確保港鐵公司跟進並配合委員的意見。另外，在復原各場地時，康文署及港鐵公司應盡量考慮採納更開揚的場地設計。朱慶虹太平紳士則認為，港鐵公司按土地條款只須復原場地至施工前的原有設計及狀況。他認為應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場地復原的詳細設計及資料，委員如有意就個別場地提出改善方案可與康文署商討。陳慰僑先生表示，根據相關土地條款，港鐵只需復原工地至場地於工程前的原有狀況。副主席建議舉辦工作坊，讓委員、康文署及港鐵公司以小組形式討論每個場地的復原安排及探討改善建議的可行性。

64. 主席請康文署與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